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镇九一大街 89 号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综合股

电话：0597-5822321

邮编：3641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永定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健全公开制度，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省、市、区重点，紧扣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我局出台的各项民生相关、群众关切的政策文件，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政策文件及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1. 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充分发挥永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发布平台的作用，2023 年主动公开文件 37 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7 条，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市场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 80 条。

2. 通过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信息。加强与永定新闻网、海峡消费报、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合作，深化媒体宣传。2023 年通过各类报刊、杂志、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16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贯彻落实《条例》，多渠道接收信息公开申请，并通过信息公开指南详细说明各申请渠道使用方法，保证申请渠道畅通。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依法依规按时答复。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常态化做好政府信息的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信息的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定期更新动态内容，对区局机构领导、权责清单等法定公开内容进行实时更新，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坚持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配合区数字办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工作，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并依托该平台完善了“食品药品安全”栏目，设置食品监督抽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消费提示、专项整治等版块，并及时上传各类信息公开内容。

（五）监督保障

明确责任分工，由综合股牵头，各股、所、直属单位配合，合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加强股、所政务公

开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列入绩效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2023年，永定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8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1		
行政强制	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永定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的设置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以更好满足群众便捷查询获取信息；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落实能力有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版块设置。梳理网站的栏目框架，结合我局实际，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版块设置，确保设置更加合理，分类更加清晰，查找更加便利。二是提高思想认识。继续加强《条例》以及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强化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督促考核。三是规范工作流程。通过日常学习、工作实践、研究交流等方式，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工作程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